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会议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--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定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刊登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议案

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等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